附件3

直属学会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

工作方案

为充分发挥审计监督“治已病、防未病”作用，保驾护航事业健康发展，促进直属学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按照《中国科协直属学会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实施细则》，中国科协学会服务中心拟对中国科教电影电视协会、中国自然辩证法研究会开展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离任审计，对中国未来研究会、中国科技期刊编辑学会、中国技术经济学会开展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任中审计。制定工作方案如下。

一、审计依据

此次审计主要依据如下：

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；

（二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；

（三）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；

（四）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；

（五）《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》；

（六）《内部审计基本准则》；

（七）《关于加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的意见》；

（八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。

二、审计范围

成立由学会服务中心纪委办公室和第三方专业机构组成的审计组，对中国科教电影电视协会、中国自然辩证法研究会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，对中国未来研究会、中国科技期刊编辑学会、中国技术经济学会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。

三、进度安排

（一）准备阶段（2024年3月20日至4月10日）。纪委办公室制定工作方案，择优遴选第三方专业机构，组建审计组。

（二）检查阶段（2024年4月10日至6月20日）。中心印发审计通知；被审计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准备资料，落实各项配合工作。审计组进驻被审计单位独立开展现场检查，针对问题线索开展延伸审计，形成审计报告并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。

（三）报告阶段（2024年6月20日至8月31日）。审计报告提交学会服务中心内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审议，并按照会议意见修改完善。学会服务中心以整改建议函方式反馈审计发现问题，责成被审计单位整改。

（四）整改阶段（2024年8月31日至11月30日）。被审计单位制定整改任务清单，对照清单逐条整改，整改情况形成书面报告并报理事长审定后，送学会服务中心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。被审计单位要将自觉接受审计监督作为重要政治任务，扣紧责任链条，确保配合工作责任到人。审计组要把工作纪律挺在前面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力戒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，坚决杜绝“走过场式”审计。

（二）落实立行立改。要将督促指导解决问题放在突出位置，一体推进揭示问题、规范管理、促进改革。被审计单位要虚心接受审计意见，能立行立改的要立即抓好整改，需要长远考虑、综合施策的要深入研究提出整改举措，持续推进整改。

（三）强化成果运用。要将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完善学会治理方式的参考。被审计单位要将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列为学会党委会议、常务理事会会议重要内容。

备注：上述工作方案仅供申报项目单位参考，实际工作安排以正式印发的审计通知为准。